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ZB-BJ-2022047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45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67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73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 硅石矿勘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BJ-2022047

项目名称：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采矿业服务	硅石矿勘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

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代理公司（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现场审核无误后，供应商现场进行缴费，代理公司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携带（陕西 CA 锁）主锁及副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后果。

7、由于近期疫情，请各位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检视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进入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时须主动配合疫情监管，宝鸡市以外人员购买

文件进入场地时，须持本人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执行不可进场确认报名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一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方式：0917-320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17-3206568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一号楼 联系人：候工 联系方式：0917-32603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16室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917-3206568
3	项目名称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4	项目编号	ZCZB-BJ-202204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800000.00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40</u> 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 合格 标准
12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9）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p> <p>（11）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p>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统一发布。</p>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5	分包	<p>不允许</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_90_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 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1）
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叁万伍仟元整）</p> <p>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03325</p> <p>备 注：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提前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p> <p>重要提示：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上账户，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上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p>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4人。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6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提供，在签订供货合同前支付，验收合格后退还。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1.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

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统一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投标总报价、服务期等项。

投标报价是指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含维护费、维修及设备维修更换的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风险、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3.2.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3.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电子投标文件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3.2.8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3.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3.4.5 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需由中标人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7.5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3.7.6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3.7.7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8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9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开标结束；

4.2.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4.2.3 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2.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误投的；

4.5.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 标

5.1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参加。

5.1.2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1.3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1.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 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

标通知书》。

7.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8.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逾

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

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程序

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1.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1）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注：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招标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八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	响应性审查	（1）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响应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4) 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中各项审查内容均合格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文件有效，若有一项不合格，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

3.2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详审（见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 政策性扣减

3.5.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7)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填写将导致其无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非强制类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公告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拟定《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10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服务方案	65分	1. 项目整体理解（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勘查范围、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根据响应程度计6-10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现状把握精准，开展项目的方法，流程思路可行、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20-25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计10-20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计5-1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评估质量需求，编制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10分
		4.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各项安排合理、规范，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专题进度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10分
		5. 管理体系、制度（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规划合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流程，配备相应的辅助工具，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1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2020年以来完成的同类或类似硅石勘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或类似硅石勘查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10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项目组人员	5分	1、项目负责人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1.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4分
		2. 本项目涉密文件及资料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配置保密室、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保密制度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4分。
		3. 有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0-2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二、技术要求

本次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主要是对项目范围内进行详勘，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工作，并提供工程建设避让措施建议，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充分收集以往地质矿产成果，分析研究区内硅石矿成矿地质条件和赋矿规律。通过地质测量大致查明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和控矿因素；采用槽探工程揭露控制硅石矿体，选择矿化富集地段进行稀疏钻探验证；开展必要的样品测试，对勘查区硅石资源进行勘查评价，为进一步勘查工作提供依据。

（一）报告编制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专项勘察报告负责，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报告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

（二）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声誉。

（三）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列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如被确认中标，则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主要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四）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根据采购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六）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当确定主要业务联系人、投诉管理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七) 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作延迟，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及地点：

1、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 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商议确定。

三、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四、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供货合同（范本）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___

1.4 勘察任务委托书文号、日期: 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遵循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1.6 承接方式: _____包干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方案》,总进尺 _____ 米, _____ 元/延米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勘察人二次进场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____年__月__日前提提交勘察中间资料，____年__月__日前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的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对有关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____/____；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方案》实施勘察。

8.2 勘察人勘察结束后，必须进行钻孔、探井回填。

8.3 勘察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8.4 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地基基础形式论证工作。

8.5 勘察人应确保《勘察正式报告》在施工图审查时合格、有效。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正本/副本

陇县中南沟-陈仓区梨树沟硅石矿勘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CZB-BJ-2022047)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注：根据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既定格式的，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 (是或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或货物。
4.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其它补充事项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说明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售后服务				
	其他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合计、总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作为技术偏离表的补充内容。**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八、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16室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206568
